

## 休宁县司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 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# 一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5.00		5.00			5.00

### 二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休宁县司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8.78 万元，下降 85.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该项经费本年未安排、上年未安排、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**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预算0万元,比2024年预算减少28.78万元,下降100%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,比2024年预算减少15万元,下降100%,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15万元在转移支付经费中,未纳入本级预算批复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,比2024年预算减少13.78万元,下降100%,下降原因主要是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在转移支付经费中,未纳入本级预算批复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采购执法执勤用车。

**(三)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5万元,与2024年预算数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经审批的接待上级视察调研和检查指导、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、外县考察交流以及基层业务往来等公务活动支出。经费使用安排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,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休宁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。